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1945
27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目前担任欧洲共同体主席的卢森堡大公国政府,请我向你提出荷兰驻南非大使在安全理事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前夕代表共同体九国所采取的新外交方针的要点。

“欧洲共同体九国已在正常协商和政治合作的范围内,交换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意见。关于温特和克制宪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最近举行的辩论所产生的结果,九国认为向南非共和国政府表明它们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是有用处的。

“就象九国已在‘纳来比亚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表示过的,欧洲共同体九国认为,南非应尽快撤出纳来比亚,并认为纳来比亚人民应能迅速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应该采取在联合国监督下通过完全民主的过程对整个领土的政治前途表示意见的途径。

“因此九国认为在取得自决的过程中,所有政治团体应可在整个领土中从事和平的政治活动。

“因此,九国认为,释放因政见不同而遭拘捕的所有纳来比亚人,和使目前逃亡在外的纳来比亚人重返他们的故乡,将对确保以民主和平的方式,参加自决的过程作出重大贡献。

“根据上述各点,九国认为温特和克制完会议迄今为止所产生的结果是不够充分的。由于与会代表均以种族团体为

限,因此一切政治党派就未能参加会议。所以该会议似乎并不保证会以完全民主的方式完成自决的过程。此外,会议也似乎没有预期纳来比亚的主宪前途将由纳来比亚人民通过整个领土进行一次民意调查的方式来加以确定。

“共同体九国因此认为南非共和国必须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并按照南非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为使联合国能够执行监督而进行的谈判所商订的办法,对纳来比亚的自决过程采取有利的行动。”

谨请 将这封信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签名) 约翰·考夫曼
